

证券代码：430590

证券简称：晶宝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情况的需要，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且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分析及产品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云平、孙廷武、李清

2026年4月22日